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22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22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4.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4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22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6 日00：00至2026年06月18 日23：59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份。

5.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司法综合楼

联 系 人：王鹏

联系方式：1359870222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振中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军桥

联系方式：1567044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军桥

联系方式：15670445555

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司法综合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359870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振中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军桥 联系电话：15670445555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预支付 30%，服务六个月后支付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达到招标人需求后付款至 100%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000 元，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31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过程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人在6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32	提醒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成交人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3.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1)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4.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谈判保证金：无

17.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文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1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24.2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

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谈判过程保密

2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　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

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1.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无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 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 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 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7.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后期业主提供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推动完成新乡市下达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升空气质量在新乡市单月排名位次及省环委办下达的河南省103县市核排名，开展延津县大气污染精准监管溯源综合服务项目。利用科学、精准、全面的手段延津县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对省控点周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延津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3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精准管控治理、企业帮扶服务。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指导、污染来源解析和走航排查等服务；企业帮扶服务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工段级指导帮扶与技术支持。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延津县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延津县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延津县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延津县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300条。

（2）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延津县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延津县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延津县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1）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延津县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工业源

对延津县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NOx、VOCs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延津县省控站点、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延津县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延津县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秋季和秋冬季PM2.5来源解析，在项目服务期间，出具PM2.5源解析报告，摸清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

源类对PM10和PM2.5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提交延津县PM2.5源解析报告。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PM_{2.5}$和O_3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次走航监测任务。

（2）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份走航报告，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园区专项服务

以园区企业、工段为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查、应急联动排查、专项巡查，全面掌控园区污染状况，及时锁定污染企业、工段，确保问题及时消除。

常态化巡查：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气象条件等工作重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常态网格化巡查，掌握整体污染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巡查范围可涵盖网格式布点未覆盖区域，弥补监测网不足。

应急联动排查：根据报警触发情况，结合污染精准溯源结果进行联动排查，排查范围根据报警级别，涵盖站点、厂界、重点涉气单元/工段，将问题追溯到岗到人。问题企业现场排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涉VOCs的生产、使用、排放、储存等环节进行核实，对企业工艺工段无组织和有组织涉气的收集、处理、排放过程进行核查，利用手持式检测设备针对现场问题点位进行识别，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上报园区相关领导部门等环节。

专项巡查：根据园区管理安排及历史数据综合分析，针对VOCs排放量大、报警数量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投诉区域开展专项监测及问题排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明确污染来源。

4、其他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负责常规研判分析，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工作，负责预测预报与在线源解析分析工作。

数据分析工程师1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

阶段驻场走航工程师1人，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工作，**且须获得VOCs走航车原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远程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负责预测预报与在线源解析分析工作，**且须获得在线源解析原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5、拟投入主要监测设备性能要求：

（1）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小时级在线解析SPAMS系列）

设备性能要求

1）可实时监测单颗粒气溶胶颗粒中重金属、矿尘、黑碳、硫酸盐等难熔及易熔物质，同时给出大气气溶胶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

2）实现 PM2.5 在线源解析，无需任何人工操作，最快1小时可自动得到PM2.5在线源解析结果。

2.技术参数要求

1）进样系统：采用空气动力学透镜对大气颗粒物进行聚焦与传输，提高颗粒物聚焦与传输效率。

2）测径系统:采用两台高精度、高稳定性 532nm 绿光连续激光器，激光功率>50mw，通过获得颗粒物在两束激光的飘移速度来测定颗粒物的空气动力学直径；

3）离子源:采用高稳定性、高精度的 266nm Nd:YAG 脉冲式固体激光器，最大能量5mJ，最大重复频率 20Hz,无需载气；

4）质量分析器：采用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双极质量分析器保证对产生的正负离子信息能够同时分析，正负离子质量分析器采用完全相同的结构设计，通道可对调。

5）真空系统：三级差动真空系统：每一级真空系统由一个涡轮分子泵提供所需真空度。二级真空度达到 10 -2 Pa 量级，三级真空达到 10 -3 Pa 量级。

（2）大气VOCS走航监测车（秒级出数SPIMS系列）

设备性能要求

1）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2）质量分辨率：≥900FWHM；

3）质量精度：优于±0.05amu；

4）检测限：0.1ppb（甲苯）；

5）动态检测范围：≥4个数量级；

6）重复性＜5%，稳定性＜5%；

7）分析时间：40μs 完成全谱检测；

8）载气：无需载气，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9）数据库：能够建立区域污染源谱数据库，实现污染源谱录入功能；根据GPS/GIS 信息可自定义污染源数据库；

10）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各自历史数据统计报表（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11）快速污染源溯源：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VOCs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污染源识别模型，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通过CMB受体模型算法，可快速的锁定排放源，溯源响应时间分钟级。

12）具有编辑标准气体库功能、软件方法支持编辑校准步骤、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13）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查询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 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戒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采购内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引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评标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人在6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曰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查询

二、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项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谈判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谈判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在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设备或服务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 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